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97,7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97,6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3人，代表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617,357	99.8899%	5,357	4.7407%	当选
1.02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618,136	99.8906%	6,136	5.4301%	当选
1.03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617,132	99.8896%	5,132	4.5416%	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17,142	99.8896%	5,142	4.5504%	当选
2.02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17,136	99.8896%	5,136	4.5451%	当选
2.03	选举谌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18,080	99.8906%	6,080	5.3805%	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617,147	99.8896%	5,147	4.5549%	当选
3.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617,746	99.8902%	5,746	5.085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汪甜律师、周超男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

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旻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曾旻辉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参会代表民主选举，肖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肖坤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肖坤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肖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96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肖坤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补选李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提高公司舆情监控及应对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适应公司国际化能源公司定位和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应对市场竞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设置"十一部门五中心"，分别为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融资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后勤管理部、装备管理部、工程建设部、采购物流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数智化管理中心、成本绩效考核中心、调度中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勘探开发优势，完善勘探开发产业布局，打造原油销售和物流通力配合、互相协同的新局面，同意公司在迪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中东贸易物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新加坡贸易物流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最终以国家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秋，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担任济南中曼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中原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现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秋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之女，董事、公司总裁李世光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李艳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股（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771,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58,008,35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4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体验公司的旅游产品，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及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同，公司将开展"凯撒旅业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2025年3月4日18:00至2025年3月15日24:00。未在该时段完成认证及领取的，即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截至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在册股东。

三、活动内容

（一）回馈政策

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2025年3月4日18:00至2025年3月15日24:00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凯撒旅业股东回馈活动"二维码，点击提交股东信息进行股东认证领取优惠券，领取后可直接抵扣购买公司2025年4月6日航次"爱达·魔都号"邮轮旅游产品。

（二）活动咨询方式

本次回馈股东活动咨询电话：4006066666转6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四、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参加未成功以及成功参加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导致失效的，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限定股东报名一次，请勿重复报名。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2,088,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
实际回购金额	89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2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2.97元/股，回购均价14.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义亮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743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67,115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0,590,193	81.28	829,404,137	4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5,544,964	18.72	1,176,731,020	58.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2,088,500	3.09
股份总数	2,006,135,157	100.00	2,006,135,157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于2024年5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股东参与转融通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2,088,5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5年3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综指科创；科创综指ETF南方；证券代码：58966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

截至2025年3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4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90	02249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7		
份额级别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6,040,081.65	222,432,577.69	608,472,659.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706.67	91,461.29	223,167.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6,040,081.65	222,432,577.69	608,472,659.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706.67	91,461.29	223,167.96
	合计	386,171,788.32	222,524,038.98	608,695,827.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0,029.60	20,029.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90%	0.0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4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20522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7210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5284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7509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5385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7927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3142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6048	华商新兴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6070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各基金的开放日，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向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与定投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不低于1.00元的每期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否则可能导致定期定额投资确认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风险提示：

上述部分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1,840股，授予价格为10.62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志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